南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26 年修改）方案

（公示稿）

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7 月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工作部署，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通知》（鄂政办电〔2026〕3号）等相关要求，严守全域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以各级“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为统领，衔接各行业专项规划，统筹县域产业发展、粮食安全、民生保障等多元空间诉求，基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开展《南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修改）方案》编制工作。

二、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修改范围为《南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全域国土空间，覆盖南漳县全部行政辖区管辖范围，总面积为3852.92平方公里。

三、编制原则

1. 坚持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以集约高效利用为导向，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守住不可逾越的空间安全底线。

2. 坚持问题导向

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规划修改的核心依据，客观评估规划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精准识别“十五

五”时期县域重大项目空间需求，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空间功能错配等现实矛盾，为规划修改提供科学决策基础。

3. 坚持系统思维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领作用，建立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联动调整机制，同步衔接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等工作，实现各类控制线、规划分区、用地布局同步更新、无缝衔接，避免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管控脱节、空间冲突，实现全域国土空间一体化统筹治理。

4. 坚持数字治理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开展重点项目空间保障、专项规划衔接等工作，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精细化、智能化、数字化治理能力。

四、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6.《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7.《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9.《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10.《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通知》（鄂政办电〔2026〕3号）；

1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

12.《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南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5.《中共南漳县委关于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五、规划修改主要内容

1.功能定位调整

立足南漳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与“十五五”发展战略全新部署，结合循环化工、特色农业、文旅康养、创新创业四大核心产业发展诉求，对县域主体功能定位进行调整，由“三基地、一目的地”调整为“一县四地”，即：襄阳循环经济高地、湖北特色农业基地、荆楚文旅康养胜地、中部创新创业福地。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严格坚守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底线，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原则，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优进劣出”的精细化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1）减少耕地破碎化。有序调出碎片零星、坡度偏高、不稳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2）优化空间冲突。有序调出处于非耕地状态（含违法建设用地），与农房整治工作、重点项目等存在冲突的永久基本农田；

（3）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集中调入地势平坦、土壤肥沃、耕作条件优良的优质耕地，提升永久基本农田整体质量与连片度。

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低于91.04万亩。

3.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工作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4.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

结合南漳“十五五”发展需求，以存量挖潜优先、增量适度补充为核心导向，在严守全域空间安全底线的前提下，适度扩大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形成集约高效的空间布局，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总量不高于41.55平方公里。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1）产业空间集聚。新增建设用地优先重点保障精细化工、新能源材料、磷化工产业链集群发展，推动城镇开发由

外延粗放扩张向产业集聚转型。足额保障重要民生公用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从严管控商品住宅用地无序扩张；

（2）低效空间优化。系统梳理城镇开发边界内部低效闲置、零星孤立、开发建设条件受限的建设用地斑块，有序调出边界内细碎、零散、无法连片开发的低效地块，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形态更加规整连续，城镇建成区集聚连片度大幅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高。

5. 其他控制线调整

衔接已批复各类行业专项规划成果，完成洪涝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边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1）衔接防洪排涝专项规划，调整洪涝风险控制线，统筹防洪工程布局与空间开发，提升县域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2）结合山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成果，调整高风险区管控范围，同步调整地质灾害控制线，统筹地灾治理工程与乡村建设、产业布局，保障山区开发建设安全；

（3）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果，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对应调整。

6. 规划分区调整

协同“三区三线”调整成果，同步校正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内部规划分区，实现规划分区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无冲突重叠。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1）结合天然林、公益林调查工作的多项成果，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范围进行联动调整，强化生态功能管控，稳固县域生态本底；

（2）农田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相统一，将集中连片优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优先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强化农业空间粮食生产核心功能；

（3）城镇发展区与调整后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保持一致，推动城镇空间紧凑集约发展。

7. 中心城区布局调整

坚持中心城区既定空间格局不变，以“补短板、提品质、强产业”为核心优化用地布局。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1）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供给，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益性用地比例不降低、服务半径覆盖率稳步提升；

（2）优化产业用地布局，保障新兴产业空间发展，合理布局配套居住、商业、服务设施，打造职住均衡、配套完善的产城融合片区；

（3）盘活存量低效用地，衔接城市更新、老旧片区改造等专项行动，通过低效用地再开发、闲置地块盘活等路径，推动中心城区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8.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调整

紧扣南漳“十五五”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实施与项目建设实际，衔接各类专项规划，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梳理需更新、删减的重点建设项目，统筹增

补水利、交通、能源、信息通信、防灾减灾等领域“十五五”重点项目，科学优化增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为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

六、规划修改预期成效

1. 产业保障能力增强

通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适度扩容、产业用地向园区集聚布局、存量低效空间系统盘活，县域产业发展空间供需矛盾得到缓解，精细化工、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等“十五五”重点项目得以落地，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效能大幅提升，为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空间动能。

2. 民生品质提档升级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绿地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均衡完善，公共设施服务覆盖范围增大，绿色开敞空间供给增加，人居宜居品质实现系统性提升，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活空间的需求。

3. 粮食安全底线夯实

永久基本农田通过“优进劣出”布局调整，实现了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系统性优化与质量效能的全面提升，全域粮食综合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4. 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适配性提升

本次规划修改以体检评估为基础、以“十五五”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多规协同衔接为具体路径，有效化解原规划实施过程中空间错配、项目落地受限、管控边界不协调等突出

问题，打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堵点，总体规划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全面增强。

七、实施保障

1. 加强规划传导与统筹管控力度

构建政府统一统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总抓、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履职的统筹管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强化总体规划对各行业专项规划的传导力度。建立自然资源、发改、住建等多部门常态化会商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权责清晰的推进合力，保障规划修改方案顺利推进、落地见效。

2. 加强动态监测力度

将规划修改方案全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范畴，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常态化开展卫星遥感比对、实地核查、线上预警相结合的规划实施动态监督核查工作，同步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将年度体检与五年评估成果作为重要依据，精准识别规划实施堵点难点，及时优化配套管控举措，保障本次规划修改成果长期有序、稳定规范实施。

3.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力度

持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严格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数字化建设要求，以数字化平台为载体，对本次规划修改实行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实现全流程线上留痕、全程可追溯，持续提升

国土空间治理精细化、标准化、数字化水平，保障本次规划修改方案严格落地执行。

八、附则

本方案涉及所有文本、图件等成果，以湖北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文件为准，方案编制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政策、新技术规范，按最新上位要求同步执行调整。

附图

1. 三条控制线调整前图（标明调出）
2. 三条控制线调整后图（标明调入）
3.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图
4.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后图
5.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后图

南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修改）方案

三条控制线调整前图（标明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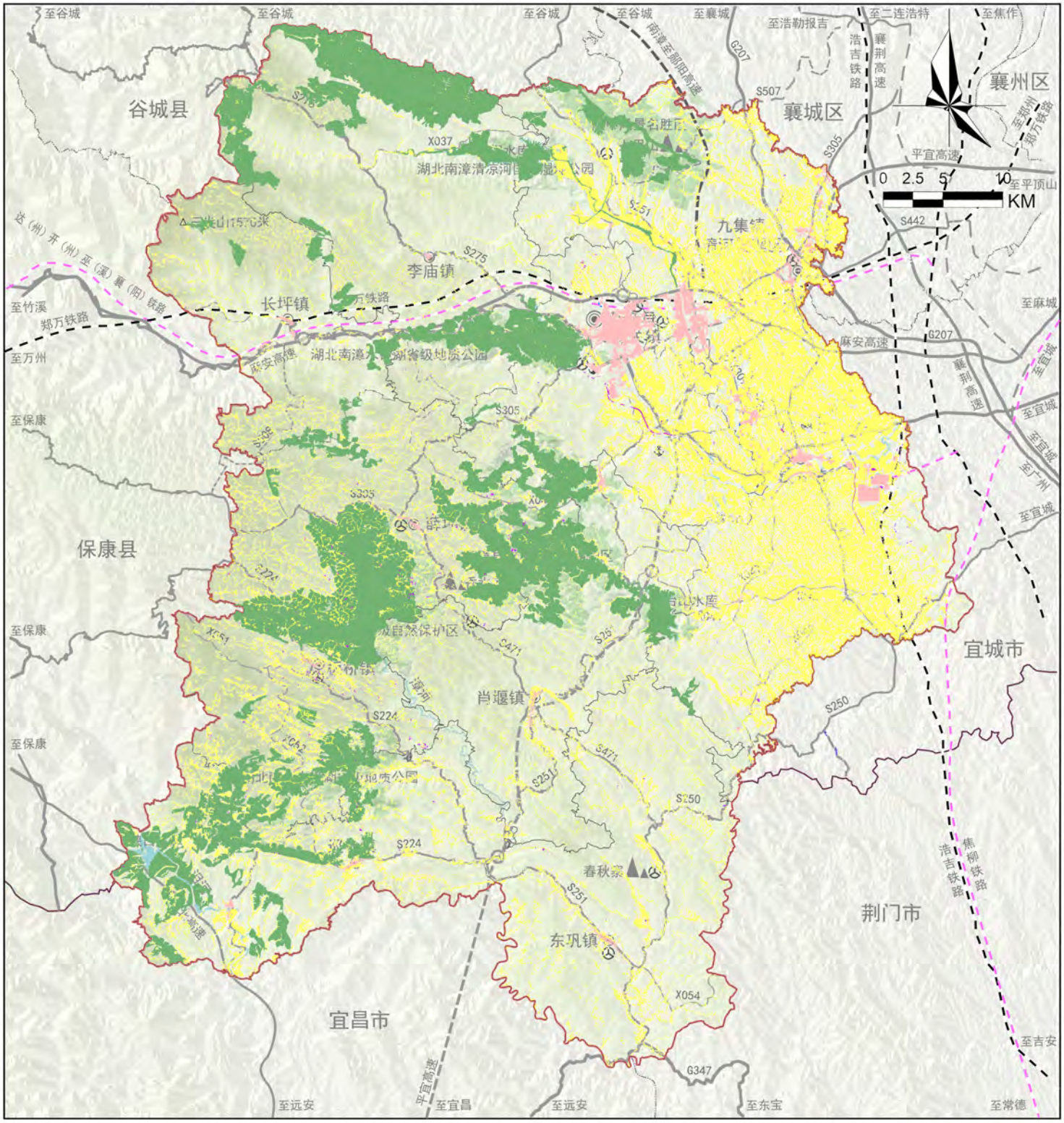

图例

县级政府驻地	乡镇界线	机场	景区	生态保护红线
乡镇政府驻地	中心城区范围	客运站	规划高速公路	城镇开发边界
市域界线	铁路	码头	规划公路	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县域界线	高速公路	山峰高程	高速公路出入口	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市、区（县）界线	公路	陆地水域	永久基本农田	

南漳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 编制

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空间规划研究院 制图

南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修改）方案

三条控制线调整后图（标明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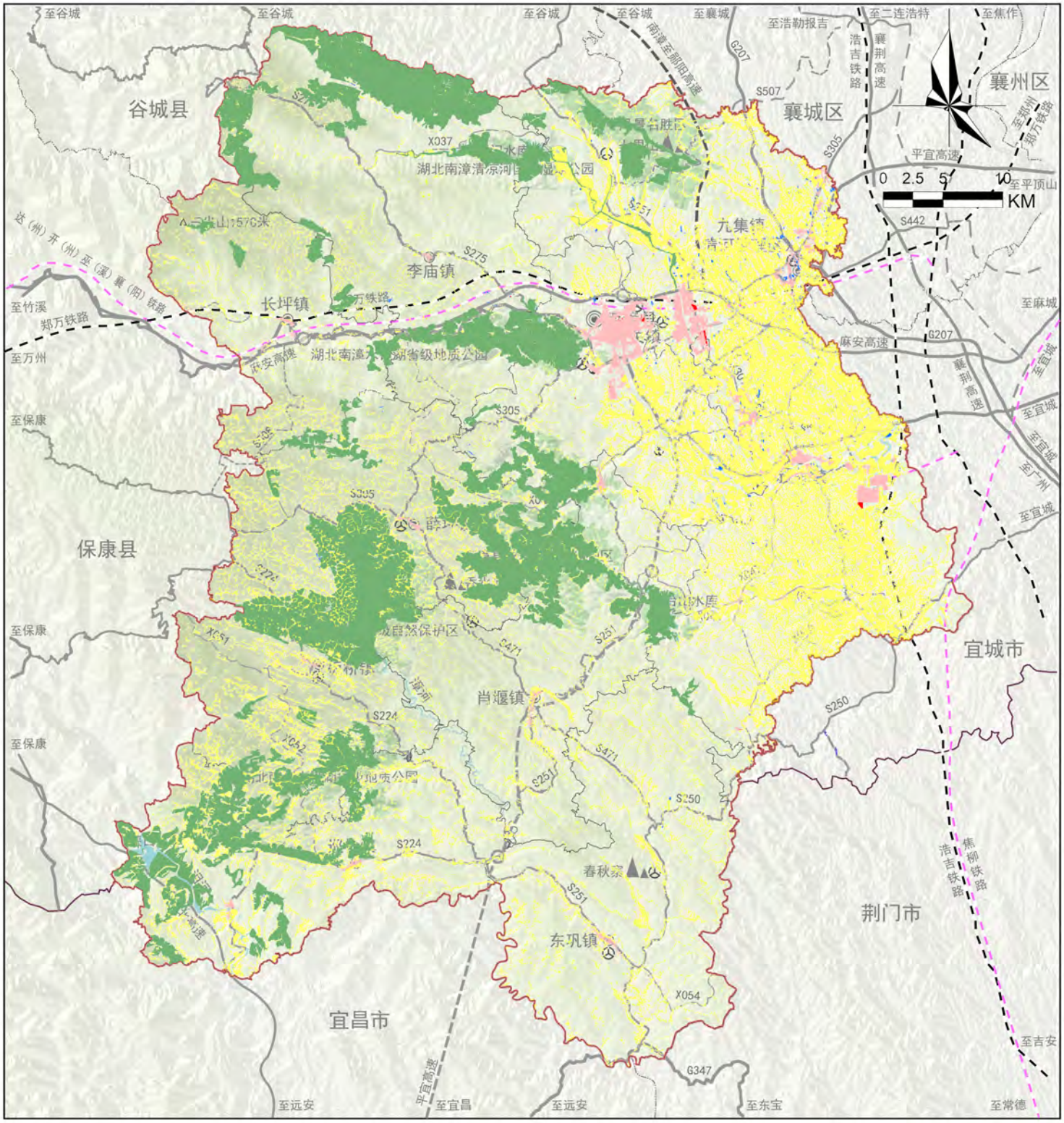

图例

县级政府驻地	乡镇界线	机场	景区	生态保护红线
乡镇政府驻地	中心城区范围	客运站	规划高速公路	城镇开发边界
市域界线	铁路	码头	规划公路	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县域界线	高速公路	山峰高程	高速公路出入口	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市、区（县）界线	公路	陆地水域	永久基本农田	

南漳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 编制

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空间规划研究院 制图

南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修改）方案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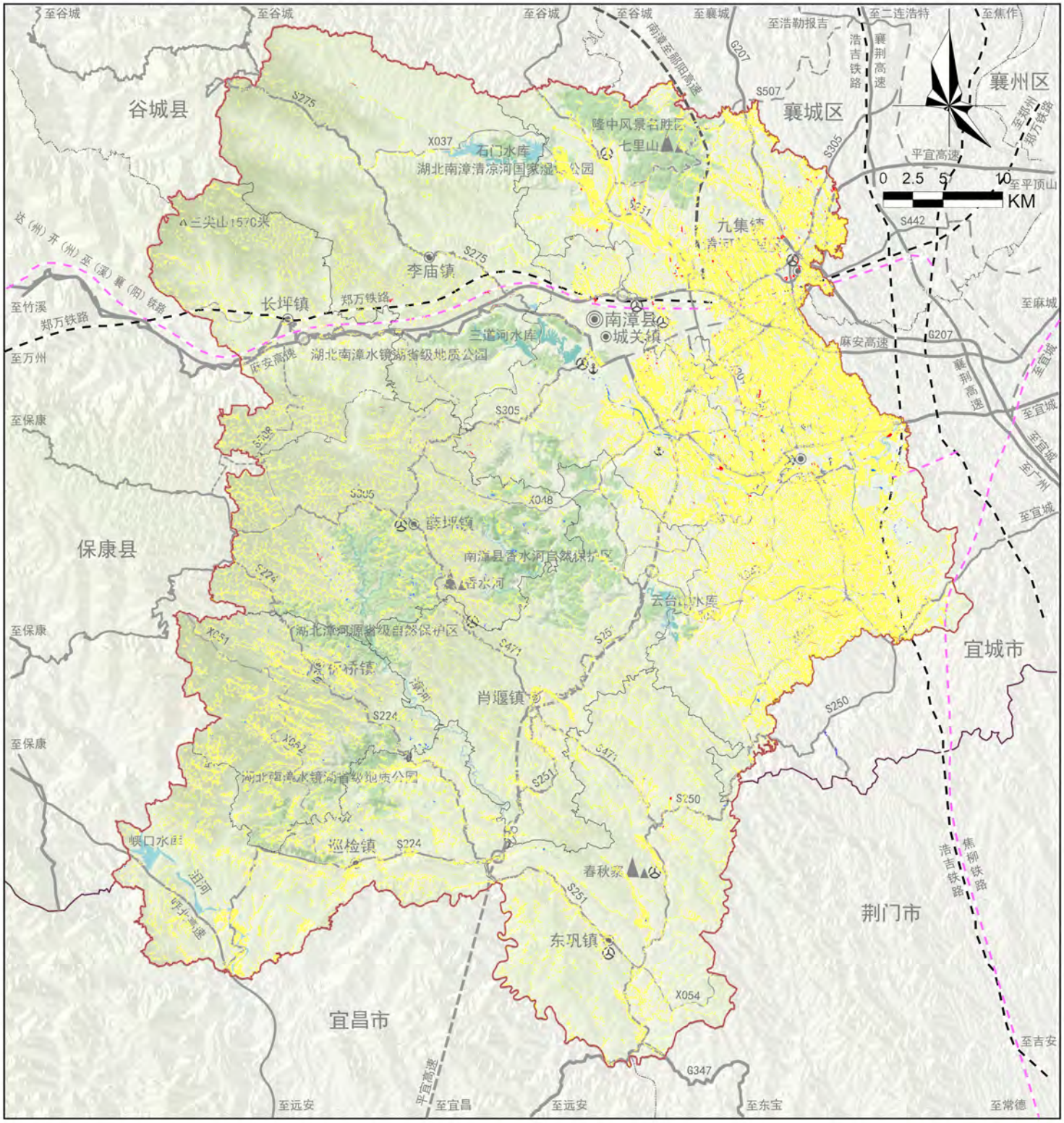

图例					
	县级政府驻地	乡镇界线	机场	景区	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乡镇政府驻地	中心城区范围	客运站	规划高速公路	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市域界线	铁路	码头	规划公路	
	县域界线	高速公路	山峰高程	高速公路出入口	
	市、区（县）界线	公路	陆地水域	永久基本农田	

南漳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 编制

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空间规划研究院 制图

南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修改）方案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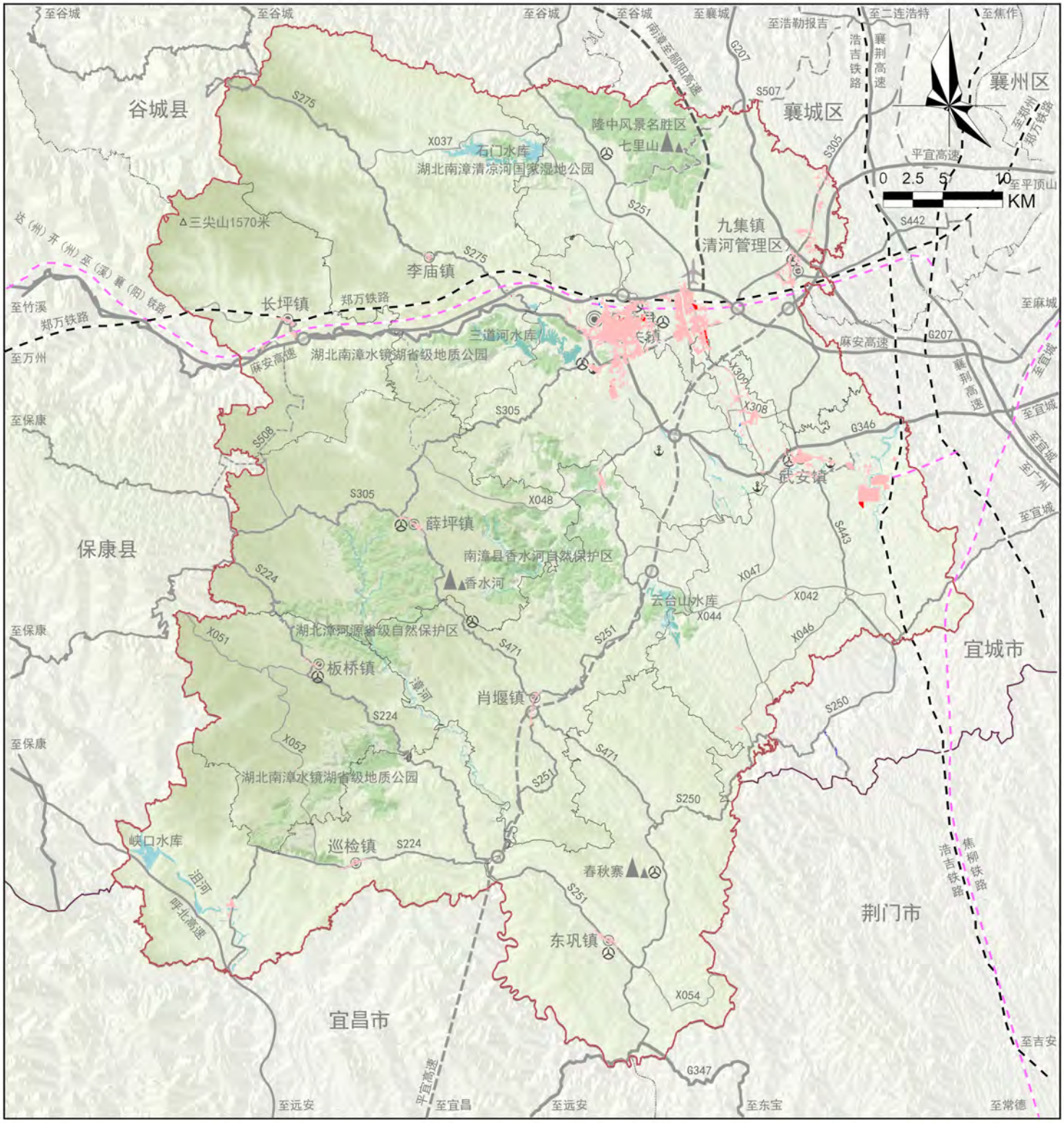

图例

县级政府驻地	乡镇界线	机场	景区	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乡镇政府驻地	中心城区范围	客运站	规划高速公路	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市域界线	铁路	码头	规划公路	
县域界线	高速公路	山峰高程	高速公路出入口	
市、区（县）界线	公路	陆地水域	城镇开发边界	

南漳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 编制

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空间规划研究院 制图

南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修改）方案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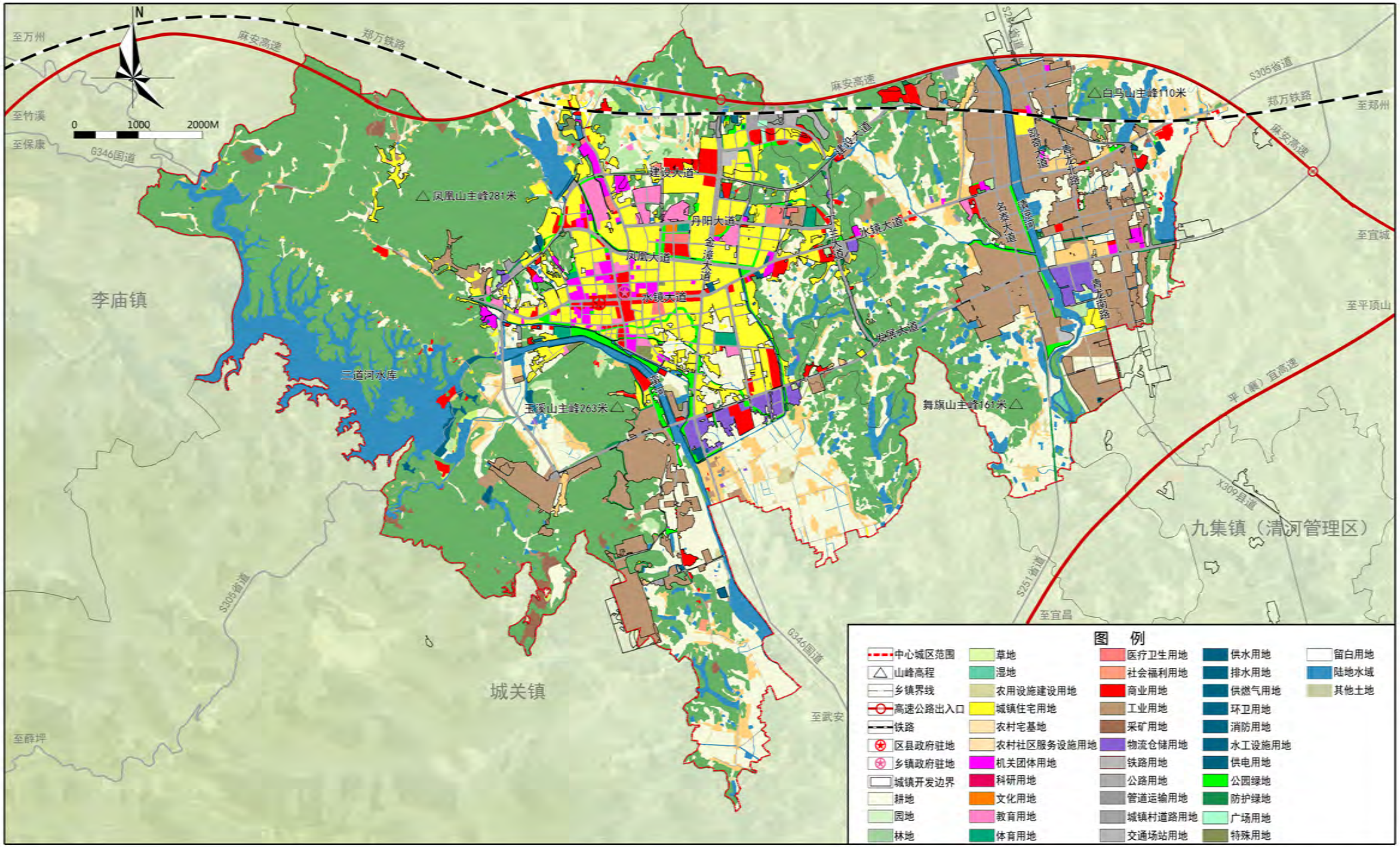

南漳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 编制

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空间规划研究院 制图